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赣市府字〔2022〕95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管理权限 认领指导目录的通知

赣州经开区、瑞金经开区、龙南经开区、赣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和《省政务服务办关于做好进一步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省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大开发区放权赋能力度,根据《江西省开发区条例》规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等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管理权

限认领指导目录并予以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工作衔接。各国家级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衔接,认领赋权事项并编制承接事项目录,12 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的同时抄送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与各国家级开发区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积极协调解决工作衔接中遇到的问题。
- 二、依法依规认领实施。事项赋权后,各国家级开发区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对赋权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实施规范,完善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承担认领事项的审批责任,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要积极探索行使市级管理权限的审批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限,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 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明确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对赋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不定期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各国家级开发区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做到监管全覆盖,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四、强化审批服务力量。各国家级开发区要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择优选取专业审批服务人员充实到政务服务大厅一线,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服务力量支持与保障。同

时,要围绕本次赋权工作内容,分批次、分领域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承接能力、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赣州市人民政府历次赋予国家级开发 区的市级管理权限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管理权限认领指导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管理权限认领指导目录(110项)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 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电网工程核准、液化石油气接收项目核准、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公路项目核准、独立公(铁)路桥梁核准、隧道项目核准、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2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	市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4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5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6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 程核准	行政许可	
7	市行政审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8	市行政审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9	市行政审批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限A类、B类、C类)。
10	市行政审批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11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2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3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4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5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6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8	市行政审批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9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20	市行政审批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1	市行政审批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22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3	市行政审批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24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5	市行政审批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26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27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8	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跨区域取水工程除外的取水许可。
29	市行政审批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30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发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31	市行政审批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32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3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4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 道路旅客运输及班线经营许可。
35	市行政审批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36	市行政审批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许可	行政许可	
37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38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9	市行政审批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将以下环评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国家级开发区: 1. 能源:火电站,热电站,在市内主要河流〔章江、贡江、绵江、平江、梅江、湘江、濂江、桃江、上犹江及东江寻乌水、镇岗河、定南水(九曲河)〕上建设的水力发电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交通:运输机场,非跨设区市的铁路、高速公路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3. 医药: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 4. 有色金属:矿山开发(包括稀土矿山开发),独立尾矿库,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加工项目; 5. 黑色金属:采选项目; 6. 煤炭:煤炭开发项目; 7. 水利:水库项目; 8. 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 9. 畜禽养殖: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畜禽养 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10. 轻工纺织:废纸造纸、印染、酿造、毛皮制革、烟草(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11. 社会事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12. 汽车制造项目。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0	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 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经开区负责辖区范围内店招和建筑物二楼及以上广告(招牌)审批和管理(不含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41	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除跨区域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42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除跨区域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 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43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4	市行政审批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45	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46	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47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 告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
48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 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49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 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50	市发改委	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51	市发改委	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52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53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54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55	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56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7	市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58	市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59	市住建局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60	市住建局	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1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62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63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64	市交通运输局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6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6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6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6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69	市交通运输局	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质量核验和鉴定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1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不动产首次登记业务。
7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73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除跨区域外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 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74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75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76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行政确认	
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及复核	行政确认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农业机械事故复核。
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	行政确认	
80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有关人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81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8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基本信息档案和培训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8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民事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 权力-行政 调解	
85	市农业农村局	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 权力-行政 调解	
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87	市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88	市林业局	湿地征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8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0	市商务局	对国内贸易行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91	市人社局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行政确认	
92	市人社局	机关单位流动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 次性补贴核定	行政确认	
93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 待遇核定	行政确认	
94	市人社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95	市人社局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	行政确认	
96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97	市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务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98	市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 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99	市财政局	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执收	行政征收	
100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10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0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103	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04	市文广新旅局	社会艺术考级类相关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承办单位备案。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05	市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 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106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107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108	市政府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10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110	市城市住房服务 中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的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注:赣州经开区因代管乡镇,可认领调整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其他国家级开发区因要逐渐 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为突出主责主业,可认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原则上不再认领市级社会事务管理权限。